

客家委員會

111 年第 2 季工程施工查核 10 大常見缺失一覽表

期間：自 111 年 4 月 1 日至 111 年 6 月 30 日(統計前 10 名、占整體缺失 74%)

缺失排名	缺失編號	缺失內容	相關規定依據
1	5.09.08 (施工面)	無工程告示牌或內容未符合規定，或填寫不確實(如：竣工日期、全民督工電話、政風電話、空污管制編號、環保檢舉電話及經費來源等)。	工程告示牌及竣工銘牌設置要點；工程採購契約範本附錄 1、工作安全與衛生
2	4.03.04 (施工廠商制度面)	品管自主檢查表未落實執行，或檢查標準未訂量化、容許誤差值，或未確實記載檢查值。	品質計畫製作綱要第 7 章
3	4.03.03 (施工廠商制度面)	施工日誌未落實執行或未依規定制定格式。	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 11 點
4	4.02.03.04 (監造單位制度面)	未抽查施工作業及抽驗材料設備，且無填具抽查(驗)紀錄表，未製作材料設備檢(試)驗管制總表管控，或未判讀認可，或未落實執行。	監造計畫製作綱要第 5、7 章；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 11 點
5	4.02.01.10 (監造單位制度面)	未訂定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、材料設備檢(試)驗管制總表、材料/設備品質抽驗紀錄表、各工項之施工抽查紀錄表等相關表單，或未符合需求。	監造計畫製作綱要第 5、7 章；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 11 點規定
6	4.03.02.12 (施工廠商制度面)	未訂定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、材料設備檢(試)驗管制總表、或各工項之自主檢查表等相關表單，或未符合需求。	品質計畫製作綱要第 5 章
7	5.16.01 (施工廠商制度面)	無訂定汛期工地防災自主檢查表，或未落實。	公共工程汛期工地防災減災作業要點
8	5.14.04	承包商無勞安自動檢查紀錄或不確實。	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規定

	(施工廠商 制度面)		
9	4.02.03.08 (監造單位 制度面)	未依契約規定填報監造報表，或未落實記載、未使用規定格式報表。	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 11 點
10	4.02.03.05 (監造單位 制度面)	發現缺失時，有無立即通知施工廠商限期改善，並確認其改善成果；無督導施工廠商執行工地安全衛生、交通維持及環境保護等工作。	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 11 點